

短新闻

“律之韵”传唱初心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律之韵”合唱团传唱了经典曲目《不忘初心》,并制作音乐短视频。视频时长5分钟,分别在温州革命烈士纪念馆、鹿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地取景拍摄,展现了法院干警对党忠诚、司法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温州是民营经济先发地,近年来,鹿城区法院创新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诚信诉讼和自动履行专门教育机制,研发凤凰智审(行政)应用,成立中小投资者保护教育基地等,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青年说”表达祝福

通讯员 郑珊珊

本报讯 日前,宁海县人民法院举办了“青年说”主题活动。7名来自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的青年干警,结合司法工作实践,声情并茂地讲述了宁海法院人永葆忠诚本色、为民排忧解难、坚守法治理想、维护公平正义的故事。期间还穿插了诗朗诵、情景剧、歌曲等节目,表达法院干警对党、对祖国的美好祝愿。活动现场还举行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随后,全体党员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并合唱了《歌唱祖国》。

展示幸福新紫阳



6月28日下午,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举办了“百年风华 峥嵘路 紫气东来启新程”活动。本次活动分为“回眸·启真叩初心”“礼赞·风华峥嵘路”“笃行·奋进正当时”“筑梦·起航新征程”4个篇章,通过形式多样的文艺节目,向大家展示了“古韵新姿、睦邻和谐”的幸福新紫阳。通讯员 夏行

平安集束

交警徒手推车1公里 道路恢复通行

通讯员 宋敢 张东

本报讯 6月27日下午4点半,杭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顾欣强在S14杭长(宜)延长段巡逻时,发现进绕城G段匝道上的车子全部堵住(该匝道为单车道通行,无硬路肩)。考虑到当天天下着雨,且来往车辆多,堵车会影响到主线通行安全,顾欣强第一时间把情况反映至指挥中心。经查,G段匝道上所有车辆抛锚,后方排起了长长的队伍,警车和拖车无法上前救援。顾欣强于是选择从外围5米多高的边坡处,攀爬而上到达事发地附近,并急速奔跑500多米赶到堵点。现场,抛锚车辆驾驶员已急得手足无措。顾欣强于是决定让驾驶员上车“空档”驾驶,自己在后方徒手推车前进……经过近20分钟的推行,面包车被推至1公里外的停车点,道路逐渐恢复通行。

夜间执勤保畅通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刘坤

本报讯 近日,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出动三组警力共12人,在辖区主要交通干道展开执勤,以加强夜间交通管理,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我为群众办实事

近日,庆元县法院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法院干警走进市民广场,发放法律宣传册,并详细介绍共享法庭的应用,同时为群众答疑解惑。通讯员 吴为君



平安点滴

党日活动形式新

通讯员 苍轩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法院第七支部(离退休支部)开展了“学党史、感党恩、当先锋”主题党日活动。该院机关党委书记先后走访慰问两位老党员,为他们颁发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勋章,并送上慰问金,表达组织的关怀和温暖,感谢他们长期以来为法院事业作出的贡献。该院还召开了云座谈会,离退休支部书记卢立先同志在会上以《绘好“三原色”,坚守为民初心》为题,向大家讲解如何做好一名共产党员。党员在会后参与了“百年恰风华”全省老干部线上知识竞赛,进一步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参与活动的党员们表示,通过这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自己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跟党走。

重温誓词践承诺

通讯员 张建芳

本报讯 日前,永嘉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在该院院长带领下,党员干警面向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时对党和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此次活动是该院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之一,旨在坚定干警们的理想信念,激励干警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使命担当,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工作中。

学习党史感党恩

通讯员 吴春裕

本报讯 近日,平湖市司法局当湖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学习党史主题教育。此次活动旨在通过学习党史、参观党建公园、瞻仰烈士雕像等活动,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爱党爱国意识,提升他们的思想觉悟和法律素养。

遗失声明
东阳市帅达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097970723),同时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东阳市帅达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6月30日

送达公告
郑桂英:你于2021年4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赔偿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6月25日做出不予赔偿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机关衢江林赔(2021)1号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决定如下:对申请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予以驳回,不予赔偿。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
2021年6月3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云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云胜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W4ZXZC-ZZ2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杭州金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云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胜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云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云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79-89172827
杭州云胜科技有限公司:182688901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云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基准日:2021年5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1年5月2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管理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联系电话:0571-87163197
特此公告。
注:具体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